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靖边县城市管理执法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靖边县2026年春节文化配套系列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装饰灯、装饰灯、装饰灯、装饰灯、装饰灯、轮廓灯、渔网灯、花束地栽灯、轮廓灯、渔网灯、蒲公英+花束地栽灯、轮廓灯、渔网灯、蒲公英+花束地栽灯、装饰灯、装饰灯、装饰灯、装饰灯、渔网灯、装饰灯、装饰灯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山易天照明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统万路道路亮化（林荫路-长庆路）、统万路（长庆路-红柳路）、长城路道路亮化（民生路-龙山路）、长城路（龙山路-龙升路）、林荫路（统万路-南关西街）、林荫路（统万路-南关西街）-更换60W-12V恒流源12个、林荫路（南关西街-南环路）-异形灯杆装饰灯笼、北大街（统万路-龙升路）-补装中国结18套、北大街（统万路-龙升路）-更换60W-12V恒流源、北大街（北环路-龙升路）-异形灯杆装饰灯笼、迎宾大道道路亮化、火车站进站道路亮化、育才路道路亮化、滨河路道路亮化、文化东路（南关转盘大桥-榆炼）道路亮化、南关西街（长庆路-靖志路）道路亮化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山弘腾照明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艺术摆设、其他、艺术摆设、其他、艺术摆设、其他、其他、统万路道路亮化（林荫路-长庆路）、长城路道路亮化（龙升路至人民路）、林荫路道路亮化（北大街-南关西街）、北大街道路亮化（统万路-龙山路）、亮化设施拆除费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榆林志凯耀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

人，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志凯耀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29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